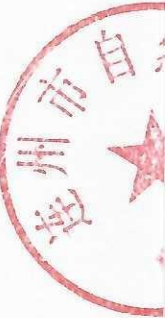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州市西江镇铁墩岭大理岩矿区采矿权“资产包”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2. 地址：连州市白水路 151 号； 3. 联系电话：0763-6623344 4. 联系人：刘晓娟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完成注册并在库。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拟评估采矿权资产包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连州市西江镇铁墩岭大理岩矿区采矿权“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服务要求：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对采矿权资产包进行现场勘查、资料



		<p>收集与核实。</p> <p>(3) 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p> <p>(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后，中介服务机构都要对本项目履行保密义务。</p> <p>(5) 向项目业主提交评估报告纸质件 3 套和电子版 1 套。</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进行现场勘查，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可在其办公场所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中介服务机构应于项目业主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本次评估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在评估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支付中介服务机构。（注：由于本项目财政资金实行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业主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项目业主有权不支付或追回评估费，且中介服务机构赔偿对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li><li>2. 若中介服务机构未经项目业主同意终止履行合同，项目业主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其评估项目。</li><li>3. 若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项目业主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且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li><li>4. 任意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对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li></ol>
12	补充合同和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



	解决争议方式	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